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竹東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徐彧盛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江采霞

上列當事人間協商認可事件，本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一第一點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1月9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

01 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
02 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
03 項所明定。

04 二、次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1條之1第4
05 項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名義
06 。又法院審核債務清償方案，僅就該等方案有無違反法令或
07 可否強制執行等情事為審核，並未變更債務人與債權人協商
08 之實體內容。且為避免程序浪費，並提高債權人參與協商之
09 意願，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便於債權人行使債
10 權，而賦予執行力。又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不論有
11 無送請法院認可或法院是否予以認可，如有因抵觸法令而無
12 效之情形，債務人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3 例第152條立法說明參照）。

14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
15 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請本院賜准裁
16 定等語。

17 四、經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協商成立如
18 附件一第1點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經核於法並無不
19 合，應予認可。至附件一第4點、附件二第5點關於「債權人
20 得回復依各債權金融機構之原契約條件繼續對債務人訴追」
21 部分，並非約定債權人得為強制執行意旨，且其內容未具體
22 明確，不得逕為執行名義；另附件其他條款均不適為執行名
23 義，皆不在認可之列，併此說明。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2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29 附件一：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及還款分配
30 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

31 附件二：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表決結果各

乙份。